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588号

申请人：梁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85号港口大厦。

法定代表人：施晓彬，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4日作出的《关于梁XX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4-XX号）（下称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答复，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信访并未落实到位，没有作出实质性的处理，敷衍了事，涉案答复难以令人信服。

被申请人的涉案答复没有对申请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作出实质性的处理和回应,敷衍申请人,包庇广州市 XX 有限公司(下称 XX 公司),根本没有解决申请人反映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一)针对涉案答复的第一项内容。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以及相关法规规定,被申请人在涉案答复中表示 XX 公司已在建设的样板间中用文字提示样板间仅作展示作用,不作为交付承诺,样板房的展示是为了让消费者全面地了解所购买房屋最终的完整情况。何为“仅作展示作用”?XX 公司在样板间所实施的改建行为皆是对购房者的暗示,申请人了解到全国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在开发建设样板间时,需要建设交付样板间和装修样板间,交付样板间需要与实际交房标准一致,但是被申请人的涉案答复中认为样板间仅为展示作用,又没有另外说明 XX 公司有其他的样板间展示,因此,申请人合理怀疑被申请人与 XX 公司沆瀣一气!申请人有理由认为被申请人包庇 XX 公司。

(二)针对涉案答复的第三项内容。被申请人在涉案答复中表示申请人提供的截图中的“对方账号”82XX 是 POS 单显示银联后的端号,不是 XX 公司收款账户,但是被申请人作为监管部门在答复中也并未告知申请人相关资金是否进入资金监管账户。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应当就申请人提供的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即使申请人所出示的举报线索和调查情况有出入,被申请人应当进行详细的调查核实,明确告知 XX 公司是否存在逃避资金监管的行

为，而不是以缺乏事实依据，决定不予立案来打发申请人。被申请人作为监管部门有义务、有责任调查申请人反映的问题，被申请人属于严重的不作为、乱作为。

（三）关于涉案答复的第四项内容。申请人在认购的时候，发现 XX 公司没有设置醒目的公示栏公示以下信息：企业信息、项目信息、销售信息、项目周边影响因素公示等。XX 公司未按照要求在楼盘现场公示相应内容，导致申请人在认购过程中存在大量信息误差，对该物业信息不清楚的情况下进行认购，XX 公司严重违反了公示规范。

据查询，为了规范商品房销售行为，国家建设部出台了《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来规范开发商的公示行为。XX 公司既然在现场公示栏公示齐全，被申请人应当列举出相关证据证明 XX 公司不存在公示不规范的问题。并且不管是从文字表述还是从已经提交的证据中，申请人已经将投诉内容表述清楚完整，XX 公司明显存在公示不规范等问题。反观被申请人认定 XX 公司不存在申请人反映的问题时，完全没有提供任何相关照片、视频等相关图像证据材料证明被申请人已经到过现场认真审查，存在乱作为的表现。

二、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涉嫌包庇 XX 公司。

针对申请人反映的问题，被申请人应当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前往 XX 公司售楼部进行调查，同时要求 XX 公司提供相应的证据然后结合双方之间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核实，若 XX 公司能提供相关依据应当第一时间告知申请人、应当对是否违法等内容作出

具体回复，若因文件数量多或者字数限制的缘故完全可以通过附件形式说明。但是被申请人完全未对该问题进行任何调查，完全没有进行任何处理，申请人有理由怀疑被申请人为了工作需要直接走流程、走形式直接结案处理。

被申请人作为政府机构的职能部门，对广大普通民众作出的投诉信访诉求理应落实到位，认真负责处理，为人民谋利益，但被申请人出具的答复意见中，唯有对人民群众的求助事项敷衍处理、对强势的开发商企业的违规行为进行包庇纵容的态度，严重损害了政府公信力！

为此，特向复议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依法认定 XX 公司违规改建、逃避资金监管等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4 年 10 月 9 日，被申请人收到广州市南沙区信访局的《信访事项转送函》（信访编号：WT440000202410085XXXX）及相关证据材料，申请人反映称其认购了由 XX 公司开发建设的 XX（又名 XX 花园）（下称涉案楼盘）项目 XX 单元-XX 房，并在后续发现 XX 公司存在涉嫌“违规改建”“逃避资金监管”“公示不规范”“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事项，要求被申请人对其进行查处。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一）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作出涉案答复的职责。

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的相关规定，城市管理领域、房屋管理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被申请人统一行使。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广州市南沙区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具有作出涉案答复的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程序合法。

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9日接收广州市南沙区信访局转来的《信访事项转送函》（信访编号：WT440000202410085XXXX），依据该函件内容，分别于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24日作出《告知书》（穗南综行调2024-XX号）和涉案答复，该两份文书均已邮寄送达申请人，已保障申请人的举报权和知情权。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认定事实明确、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

2024年10月15日，被申请人前往涉案楼盘销售中心和样板间进行现场检查和拍照取证。经核查，涉案楼盘为XX公司开发建设的楼盘，在楼盘售楼展厅现场的显著位置，XX公司以书册、电子屏形式对企业信息、项目信息、销售信息和周边影响因素等进

行公示，该公司委托代理人王 XX 向被申请人提交《XX 花园情况说明》、通联支付 POS 签购单等证据材料

1. 关于“开发商样板间存在违法改建行为”的信访事项。被申请人依法检查涉案楼盘 A4 栋 204 房、A4 栋 205 房、B4 栋 1202 房样板间和现房，现场检查情况如下：

A4 栋 204 房为 94 m²样板间，入门右侧为厨房，未设有厨房门，厨房所对方向为玄关，并未直接对卧室与起居室；该样板间的阳台安装了可活动的玻璃窗，地板标示“此处交付为墙体”“此处为入户门”的字样。

A4 栋 205 房为 78 m²样板间，入门左侧为厨房，未设有厨房门，厨房所对方向为玄关，并未直接对卧室与起居室；该样板间的阳台安装了可活动的玻璃窗，地板标示“此处交付为墙体”“此处为入户门”的字样。

B4 栋 1202 房为 123 m²样板间，入门左侧为厨房，未设有厨房门，厨房所对方向为玄关，并未直接对卧室与起居室；该样板间的阳台未进行封窗处理。

XX 公司表示样板房厨房为了展示参观需要暂未安装开关门。因防水需要，而对样板房阳台进行封窗处理。展示现场设有实际交付效果图和温馨提示，均明确告知该创意板房展示非实际交付效果，实际交付细节以买卖合同为准。

经核实，上述三间样板间的飘窗均未拆除，现房格局与户型图纸、平面图纸一致。三间样板间门外均设有公示板，对面积、

户型等作出具体说明，其中温馨提示栏载明：“本户型宣传装修家具、家电、陈设等仅作展示作用，不作为交付承诺，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附件约定及实际交付为准。”

另查明，三间样板间所在楼栋已通过竣工验收，分别取得[编号：穗联验（南）字〔2022〕XX号、穗联验（南）字〔2024〕XX号]《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目前，被申请人已将相关情况函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2. 关于“房款未转入监管户，涉嫌逃避资金监管”的信访事项。

经核实，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7日通过通联支付POS系统向涉案楼盘预售款监管账户36XX转入37500元。申请人提供截图中的对方账户“82XX”为POS签购单商户编码（银联后端号），并非银行账户。因此，申请人反映XX公司涉嫌存在逃避资金监管的违法行为缺乏事实依据，故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处理。

3. 关于“开发商公示不规范”的信访事项。

2024年10月15日，被申请人前往涉案楼盘的销售中心进行现场检查，在该楼盘售楼展厅现场设有专门的公示栏，其中公示了XX公司的营业执照、商品房预售证、项目规划总平面图、交楼标准及差异说明、其他风险提示、商品房买卖合同模板等相关资料，供购房人自行查阅，未发现销售现场存在公示不规范的违法

行为，因此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处理。

4. 关于申请人反映 XX 公司涉嫌“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信访事项。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次调整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职权的公告》（粤府函〔2024〕200号）第二条“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中，赋予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的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版权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权，调整由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的规定，申请人反映“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信访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的职责范围，已告知其向有权处理的部门反映。

5. 关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协调 XX 公司退房退款的信访事项。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协调 XX 公司退房退款的请求并非被申请人的执法事项，且无论被申请人是否对 XX 公司进行查处，都不会对申请人的民事权利起到增益或减损作用。如申请人认为 XX 公司在违背其真实意愿的情况下签订购房相关文书侵犯其合法权益属于其买卖双方之间的民事纠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通过民事法律途径解决。

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信访事项后，依法展开了调查核实。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有关事项，被申请人通过涉案答复

逐一给予回应。故被申请人已全面履行法定职责，保障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和举报权，涉案答复未对申请人创设权利义务，未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实质性影响。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显然缺乏请求权基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案范围。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4年10月8日，申请人通过网上投诉形式进行信访并形成《广东省信访局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信访件编号：WT440000202410085XXXX），申请人一并提交了《反馈书》。上述材料记载，申请人反映XX公司销售涉案楼盘XX单元-XX商品房时，存在如下违法违规行为：1.样板间存在违法改建；2.虚假宣传以及不正当竞争；3.逃避资金监管；4.公示不规范、不齐全。申请人的诉求为：请综合执法部门、住建局、市监局等部门依法履职，查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并组织协商退房退款。

2024年10月9日，广州市南沙区信访局作出《信访事项转送函》，将申请人的信访诉求有关材料转给被申请人。

2024年10月1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告知书》（穗南综行调2024-XX号），告知申请人对其提出的信访事项决定予以受理，并于2024年10月17日将该《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年10月15日，被申请人到涉案楼盘的售楼部进行现场

检查，拍摄现场照片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载明：“……现场情况如下：1.销售中心现场有用书册、电子屏的形式，在显著位置公示了相关的企业信息、项目信息、销售信息和项目周边影响因素等内容；2.样板间现场有张贴文字提示：‘本户型宣传装修、陈设等仅作展示作用，不作为交付承诺，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附件约定及实际支付为准’、‘相同户型、单位因楼栋、楼层等不同，局部结构、面积、层高等可能存在差异，最终支付标准应以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附件约定及实际交付为准’、‘样板间未能将所有与实际交付不一致之处全部以“特别提示”标出，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及实际交付为准’；3.广州市XX有限公司员工王XX向执法人员提供信访人认购时的POS签购单汇款凭证电子版；4.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现场照片内容与《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所载明的公示情况、样板间文字提示情况一致。POS签购单显示：“商户名称：广州市XX有限公司；商户编码：82XX；入账银行：36XX”，该签购单显示有申请人的签名。

2024年10月22日，被申请人到涉案楼盘的A4栋204、205、B4栋1202进行现场检查，拍摄现场照片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载明：“……现场情况如下：1.A4栋204样板间厨房和正对的入户玄关处之间未见安装门以分隔开；储藏室和其室外的阳台之间分隔的墙体未在现场发

现，原阳台非封闭部位现有两面玻璃围蔽，原墙体投影位置处地板上标有‘此处交付为墙体’、‘此处为入户门’；2. A4 栋 205 样板间厨房和正对的入户玄关之间未安装门以分隔开；储藏室和室外阳台之间分隔的墙体未在现场发现，原阳台非封闭部位现有两面玻璃围蔽，原墙体投影位置处地板上标有‘此处交付为墙体’、‘此处为入户门’；未发现卧室飘窗被拆除的情况；3. B4 栋 1202 样板间厨房和正对的入户玄关之间未安装门以分隔开，经对比现场和同户型介绍图、签约图纸，未发现与厨房出入口朝向与实际不符；4. 广州市 XX 有限公司经理王 XX 向执法人员提供 A4 栋二层平面图、B4 栋十一层至十二层平面图；5. 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现场照片内容与《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所载明的公示情况、样板间文字提示情况一致。

XX 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材料：一、《广东省广州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穗房预（网）字第 XX 号]，载明：“项目名称：XX 花园；预售房屋栋号及层数：XX 层；预售款专用账号：36XX。”二、《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编号：穗联验（南）字〔2022〕XX 号]、《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编号：穗联验（南）字〔2024〕XX 号]，分别为 A-4#、B-4#的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三、《XX 花园情况说明》，载明：“1. 关于样板房展示问题。（1）78m²样板房。①厨房门交付标准为带推拉门交付，样板房因展示参观需要暂未安装开关门，未通燃气未通水。且本产品厨房门所对方向为玄关，未直接对卧

室与起居室，已与卧室、起居室隔开，并非业主所反馈的开放式厨房。②样板房封窗乃出于防雨水及防止泡水考虑，且展示现场均明确告知该创意板房展示非实际交付效果，同时在现场展示实际交付效果并设有温馨提示：‘此房实际交付如图所示，具体实际交付细节请以实际买卖合同为准’。③业主所反馈的违规拆除飘窗问题不存在，样板房未拆除卧室飘窗，只是按尺寸定制床体在飘窗上摆放，不存在拆除行为，且设有‘此处为飘窗’的温馨提示。（2）94m²样板间。①厨房门交付标准为带推拉门交付，样板房因展示参观需要暂未安装开关门，未通燃气未通水。且本产品厨房门所对方向为玄关，未直接对卧室与起居室，已与卧室、起居室隔开，并非业主所反馈的开放式厨房。②样板房封窗乃出于防雨水及防止泡水考虑，且展示现场均明确告知该创意板房展示非实际交付效果，同时在现场展示实际交付效果并设有温馨提示：‘此房实际交付如图所示，具体实际交付细节请以实际买卖合同为准’。（3）124m²样板间。①厨房门交付标准为带推拉门交付，样板房因展示参观需要暂未安装开关门，未通燃气未通水。且本产品厨房门所对方向为玄关，未直接对卧室与起居室，已与卧室、起居室隔开，并非业主所反馈的开放式厨房。②本样板房厨房门口方向与户型图纸、合同附图纸一致。上述三间样板间均未出售交付……”

2024年10月2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载明：“……一、关于样板房涉嫌违法改建的事项。根据《商品房销售

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时设置样板房的，应当说明实际交付的商品房质量、设备及装修与样板房是否一致，未作说明的，实际交付的商品房应当与样板房一致。经查，涉诉样板间（XX 花园 A4 栋 204 号、A4 栋 205 号、B4 栋 1202 号）现场有文字提示样板间仅作展示作用，不作为交付承诺，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附件约定及实际交付为准。上述三间样品房所在楼栋分别取得《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编号：穗联验（南）字〔2022〕XX 号]和《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编号：穗联验（南）字〔2024〕XX 号]，样品房均未出售交付。同时，我局已将相关情况函告区规自局。

二、关于开发商涉嫌虚假宣传以及不正当竞争的事项。您反映的开发商涉嫌虚假宣传以及不正当竞争的事项不属于我局职责，请向有权处理的部门提出。

三、关于开发商涉嫌逃避资金监管的事项。经核实，您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产生的跨行 POS 消费三万七千五百元，入账银行账户系您所购买的 XX 项目 B3 栋商品房对应的预售款专用监管账户 36XX。您所提供截图中的‘对方账户’82XX 是 POS 单显示银联后端号。据此，您反映的广州 XX 有限公司涉嫌逃避资金监管的问题缺乏事实依据，决定不予立案。

四、关于开发商公示不规范、不齐全的事项。经现场核实，XX 公司销售现场以书册、电子屏的形式，在显著位置公示了相关的企业信息、项目信息、销售信息和项目周边影响因素等内容，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

求。据此，您反映的广州 XX 有限公司涉嫌公示不规范、不齐全的问题缺乏事实依据，决定不予立案。如不服本答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将涉案答复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 年 11 月 21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穗南府行复〔2024〕588 号），通知申请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

另查明，XX 公司住所地为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 XX 街 XX 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信访事项转送函》《广东省信访局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信访件编号：WT440000202410085XXXX）、《反馈书》《告知书》（穗南综行调 2024-XX 号）、POS 签购单、两份《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广东省广州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穗房预（网）字第 XX 号]、《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编号：穗联验（南）字〔2022〕XX 号]、《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编号：穗联验（南）字〔2024〕XX 号]、《XX 花园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关于梁 XX 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4-XX 号）及送达材料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答复的法定职权。

2019 年 4 月 24 日实施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

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行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十一）行使房屋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十二）行使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仍然行使的，作出的相关执法决定一律无效。……”2024年9月6日实施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次调整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职权的公告》（粤府函〔2024〕200号）第二条规定：“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中，赋予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的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版权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权，调整由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本案中，申请人信访举报XX公司开发建设的涉案楼盘存在违法改建、逃避资金监管、公示不规范的问题，属于城市管理、房屋管理领域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具有处理并予以答复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XX公司开发建设的涉案楼盘存在虚假宣传和不正当竞争的问题，属于工商行政管理领域的举报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的职责范围。被申请人答复该举报事项不

属于其职责范围，并无不当。

二、申请人与涉案答复不存在行政复议法上的“利害关系”。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市、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和公布商品房预售的查询和投诉电话；对受理的投诉，应当及时处理并予答复。”《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99号）第二十九条规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网络监管平台，完善执法检查制度，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房屋交易的监督检查。”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2020年修正，2024年12月30日失效）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信箱、电子邮箱和全市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受理投诉、举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受理、做好登记，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有明确投诉、举报人的，在受理投诉、举报后三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处理结束后在七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收到XX公司涉嫌违法改建、逃避资金监管、公示不规范的举报事项后，应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10月8日通过信访方式反映XX公司开发建设的涉案楼盘存在上述问题。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信访材料后，于2024年10月14日决定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22日就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包括到涉案楼盘现场检查、拍摄现场

照片取证、核查 XX 公司提交的材料等，经调查后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作出涉案答复，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逐一作出回复，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将涉案答复邮寄送达申请人，将相关的调查情况以及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本案中，申请人举报 XX 公司开发建设的涉案楼盘存在违法改建、逃避资金监管、公示不规范等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后，将调查处理结果向申请人书面予以告知。该履职行为并未对申请人创设相应的权利义务，亦未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实质影响。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的调查处理系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以及保护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与涉案答复不存在行政复议法上的“利害关系”，故申请人对涉案答复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本府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

申请依法予以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